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在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